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济群医药

证券代码：870803.OC

收购人：李战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7号1室

一致行动人1：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一致行动人2：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一致行动人3：霍立茹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童家巷24号

一致行动人4：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山海中心9楼

二〇二一年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济群医药之间的关系.....	6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8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7
三、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18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18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9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0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第六章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8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8
第七章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29
二、查阅地点.....	29

释 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收购人	李战
一致行动人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立茹、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济群医药/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群有限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济群医药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的前身
本次股权转让	大安制药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现金收购济群生活、新余汇英及霍立茹合计所持济群医药的 13,203,449 股股份
本次收购	李战拟通过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济群医药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	包括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收购
大安制药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济群生活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星汉有限	星汉有限公司，系持济群生活 100% 股权股东
新余汇英	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济群医药股东
前海汇德	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协议》	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及霍立茹签署的《关于转让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3,449 股权的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战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收购报告书》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被收购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李战，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博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任药学院教师；1996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江澳医药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此期间，李战先生还担任如下职务：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起就职于新加坡上市公司长澳药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首席科学官；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市抗耐药感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主任；2008年6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省抗感染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任主任；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南京美新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济群有限董事；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济群有限任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担任济群医药董事长。

李战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如下表：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药研发、医药技术服务	江苏省南京市	直接持有24.90%股权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济群医药股权外，李战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三）收购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战为持有济群医药 24.90%股权的股东，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财务数据

收购人为自然人李战，无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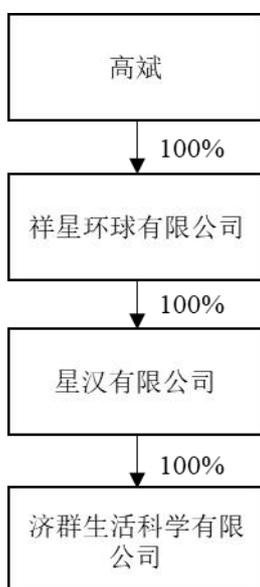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1、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股本	100 港元
登记地址	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证号	2171027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平台，主要为持有济群医药股权，无实际业务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持有济群医药股权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济群生活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星汉有限及高斌控制的除济群生活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1	Auspicious Star Global Limited (祥星环球有限公司)	高斌持股 100%	股权投资
2	Stella Sino Limited (星汉有限公司)	祥星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3	Star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	星汉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4	Sky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星汉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5	Mima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星汉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主要业务
6	Prosperous Energy Limited	星汉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7	Classic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星汉投资有限公司)	Star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8	Prosperous Alliance(H.K.) Development Limited (同鑫(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Star Sino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9	Prosperous Energy (HK) Limited (同鑫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Prosperous Energy Limited 持股 100%	贸易
10	Star Wave Ventures Limited	高斌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1	Prosperous A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同鑫投资有限公司)	祥星环球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2	Trillion Prosperous Global Limited	星汉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3	PA Healthcare Investments Limited	Trillion Prosperous Global Limited 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4	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同鑫(香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	股权投资
15	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
16	Leo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澳星发展有限公司	高斌持股 100%	股权投资

4、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济群生活及其主要负责人廖国平最近 2 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二) 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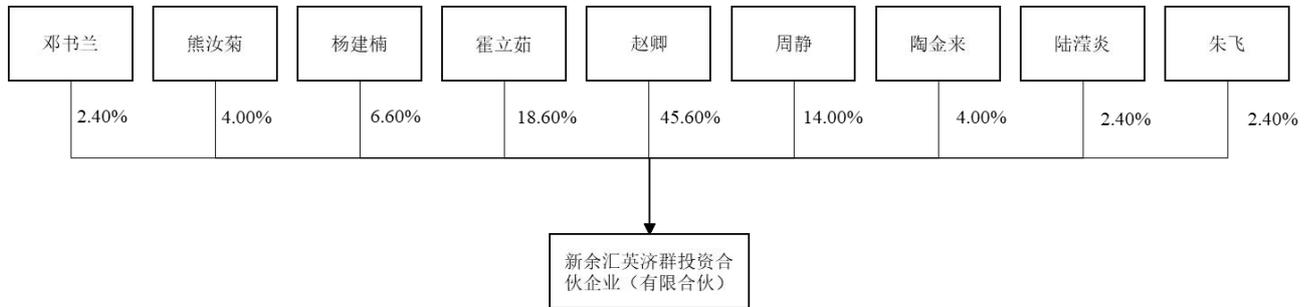
1、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立茹
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GHC82K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02-18 至 2026-02-17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四楼
邮编	336699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	制造业企业投资管理、制造业资产管理、制造业企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策划（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新余汇英合伙协议约定，霍立茹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对新余汇英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3、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济群医药 3.72% 股权外，新余汇英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4、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新余汇英及其主要负责人霍立茹最近 2 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三）霍立茹

1、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霍立茹，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天津隆顺榕制药有限公司。

司任产品经理；1997年6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南京京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制剂部部长；2001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南京四环医药科技研究所任副所长兼制剂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任研发负责人；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南京大海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南京优科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南京长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济群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济群有限董事兼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6年8月任济群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济群医药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霍立茹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如下表：

工作单位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新药研发、医药技术服务	江苏省南京市	直接持有济群医药1.49%股权，同时持有新余汇英18.6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汇英持有济群医药3.72%股权

2、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持有济群医药1.49%股权以及持有新余汇英18.60%财产份额外，霍立茹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3、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新余汇英及其主要负责人霍立茹最近2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四）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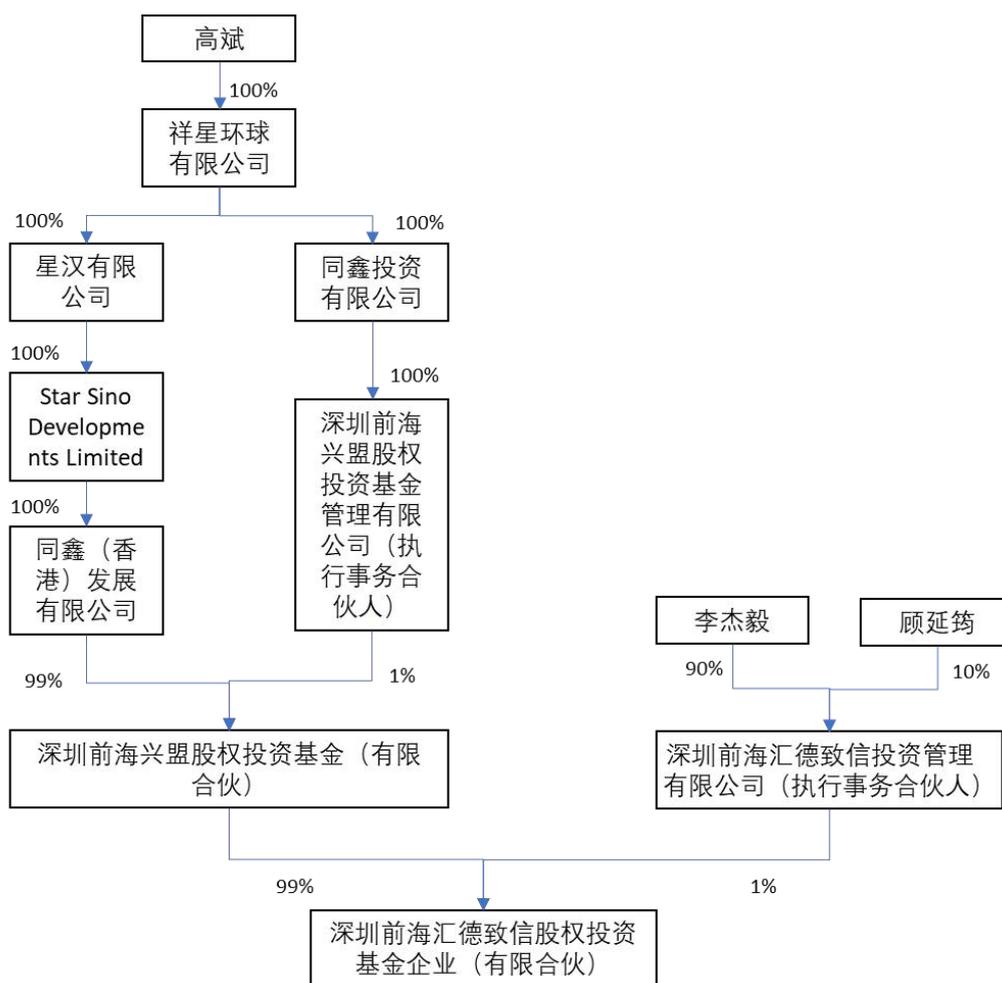
1、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汇德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延筠）

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702172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5-06-24 至 2045-06-2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编	518066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前海汇德的合伙协议，前海汇德的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兴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99%，为前海汇德的主要出资人，前海汇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前海汇德致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合伙人对前海汇德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3、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汇德除持有济群医药股权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前海汇德及其主要负责人顾延筠最近 2 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济群医药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战为济群医药董事长并持有济群医药 24.90% 股权，济群生活持有济群医药 45.80% 股权，前海汇德持有济群医药 1.00% 股权，新余汇英为济群医药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济群医药 3.72% 股权，霍立茹为济

群医药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持有济群医药 1.49%股权，同时持有新余汇英 18.60%财产份额，并担任新余汇英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2 月 10 日，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及霍立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济群生活、新余汇英以及霍立茹分别向大安制药转让 34.75%、0.18%以及 0.07%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安制药将持有济群医药 35%股权，成为济群医药第一大股东。

同时，李战、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行使济群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将作为李战的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群医药 41.91%股权，李战成为济群医药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济群医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交易之前，济群生活持有济群医药 45.80% 股权，高斌为济群生活控制方，因此为济群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2 月 10 日，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及霍立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济群生活、新余汇英以及霍立茹分别向大安制药转让 34.75%、0.18% 以及 0.07%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大安制药将持有济群医药 35% 股权，成为济群医药第一大股东。大安制药本次取得济群医药 35% 股权主要目的为产业投资，在不谋求控制权并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前提下，加强与济群医药的业务合作。

同时，李战、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行使济群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董事、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及决定公司经营决策时，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将作为李战的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将在大安制药受让 35% 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完成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李战持有济群医药 24.90% 股权，济群生活持有济群医药 11.05% 股权，新余汇英持有济群医药 3.54% 股权，霍立茹持有济群医药 1.42% 股权，前海汇德持有济群医药 1% 股权，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济群医药 41.91% 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大安制药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完成后，济群医药将由七名董事构成，大安制药有权推荐两名董事，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推荐四名董事，占据多数席位。同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李战为济群医药董事长，廖国平为济群生活委派董事，霍立茹为济群医药董事且为新余汇英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卿为新余汇英委派的董事，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亦可以控制济群医药现有董事会。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济群医药 41.91% 股权，并能够控制济群医药董事会，因此济

群医药实际控制人由高斌变更为李战。因此，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战构成本次交易的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股权转让完成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济群医药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相关方名称	类别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战	收购人	9,392,000	24.90%	9,392,000	24.90%
济群生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股权转让方	17,278,800	45.80%	4,169,661	11.05%
新余汇英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股权转让方	1,404,200	3.72%	1,336,297	3.54%
霍立茹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股权转让方	561,000	1.49%	534,593	1.42%
前海汇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378,668	1.00%	378,668	1.00%
小计		29,014,668	76.91%	15,811,219	41.91%
大安制药	股权受让方	-	-	13,203,449.00	35.00%
合计		29,014,668	76.91%	29,014,668	76.9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2月10日，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及霍立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向股东

甲方 1：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甲方 2：李战

甲方 3：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 4：霍立茹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以下合称“甲方”。甲方 1、甲方 3、甲方

4 亦可称为“意向股东”或“转让方”；

甲方 2 系济群医药实际经营管理人员，系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事宜完成后济群医药的实际控制人

乙方：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2)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济群医药 13,203,449 股股权转让给大安制药，转让方转让股权如下表所示，大安制药也愿意在相关条件满足后通过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相关方	现持有比例	计划转让比例	转让股权的数量（股）
济群生活	45.8030%	34.7500%	13,109,139
新余汇英	3.7223%	0.1800%	67,903
霍立茹	1.4871%	0.0700%	26,407
合计	51.0124%	35.0000%	13,203,449

(3)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

依据各方协商确定，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济群医药总股份数 37,724,140 股中的 35%股权转让给大安制药，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55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14.0493 元，大安制药同意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标的股权。

(4) 支付方式

大安制药同意以货币的方式进行支付。

鉴于济群医药系新三板挂牌企业，标的股权的交割将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施。

①各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审查；

②各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标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函且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第五条项下的其他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已获大安制药书面豁免）的次日，各方应向中登公司提交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手续。

③收到中登公司关于缴纳过户税费的通知的当日，大安制药应向转让方

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应于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同时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缴纳过户税费。

④转让方应于缴纳过户税费当日或次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中登公司回复付款信息及发票开具信息（如需）以便中登公司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事宜。

⑤自标的股权过户至大安制药名下且款项足额支付给转让方之日起，大安制药成为济群医药的股东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各方特别约定：如因不可归责于转让方及大安制药任何一方的第三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无法于转让方将过户税费相关的信息反馈给中登公司之日起十个工作日（以下称“股权交割等待期”）内变更至大安制药名下的，则转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款返还给大安制药；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如双方届时一致同意适当延长股权交割等待期的，则股权交割等待期的截止期限以双方届时约定为准。

（5）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应同时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即如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大安制药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配合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大安制药名下：

济群医药已向大安制药提供《2021年至2025年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产品管线计划、5年公司经营计划、融资计划、IPO路径等，并与大安制药达成一致；

外聘机构对济群医药的IPO健康审查完毕并就审查结果与大安制药达成一致；大安制药与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就济群医药摘牌后适用的章程达成一致。

（6）法人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在济群医药转让时，各方同意按股权交易协议约定修改济群医药公司章程。

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济群医药将改选董事会，改选后的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构成，大安制药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其中大安制药推荐的一名董事将担任济群医药副董事长。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各方应促成济群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济群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选举大安制药推荐的人选担任济群医药董事/副董事长等事宜进行审议时，各方/各方委派的董事应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大安制药有权向济群医药推荐财务部门负责人的人选。济群医药召开董事会就聘任大安制药推荐的人选担任济群医药财务部门负责人事宜进行审议时，各方委派/推荐的董事应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各方应通力配合，促使济群医药与相关人员签署符合现行劳动法规的聘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2 年的非竞争性条款和保密条款。

各方同意，交割完成后，大安制药有权向济群医药推荐审计机构。济群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选聘大安制药推荐的机构担任济群医药审计机构事宜进行审议时，各方及各方委派/推荐的董事应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交割完成后，大安制药同意济群医药对将来谋求合格上市有自主决定权；

交割完成后，各方应推动济群医药董事会同意立即安排进行新三板摘牌工作。新三板摘牌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完成摘牌之后，各方应促成济群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摘牌完成后 1 个月内召开并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最终使得大安制药和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及霍立茹就济群医药摘牌后适用的章程作为济群医药的章程；为此，各方及各方委派的董事应在济群医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修订章程的议案时投赞成票。

交割完成后，大安制药指定人员有权参加济群医药的立项委员会并参与济群医药自研项目的立项讨论，涉密的第三方合作项目的立项除外。

(7) 交割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在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大安制药有权以人民币壹亿捌仟伍佰伍拾万

元整（小写：人民币 18,550 万元整）向转让方购买其所持济群医药 35%股权，并取得该部分股权对应股权权益。自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将由各方按以下步骤开展工作：

①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大安制药派出尽职调查小组（包括法律、财务、技术、经营等）对济群医药实施补充尽职调查，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全面配合大安制药完成补充尽职调查工作，补充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在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②大安制药收到尽职调查人员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大安制药根据前述报告书面通知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调查结果。如大安制药对调查结果满意，则大安制药应将其对调查结果的态度书面通知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如出现调查结果与约定存在重大不符（包括但不限于大安制药选定的在研产品技术缺陷、研发进度与实际不符等）的，则大安制药有权要求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督促济群医药限期解决前述问题；但济群生活、李战、新余汇英和霍立茹无法促成济群医药解决该等问题亦无法得到大安制药豁免的，则大安制药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大安制药于排他期内既不行使单方解除权又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豁免相关未成就条件的，则自排他期届满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实施先决条件成就且交割条件均成就后，各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交割。同时各方应协力促使济群医药在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济群医药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讨论；此外，各方应促成济群医药在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5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聘任大安制药推荐的人选担任济群医药财务部门负责人事宜，在大安制药推荐的人选受聘担任济群医药财务部门负责人之日起 5 日内各方应促成济群医药向新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移交财务印鉴、U 盾等。

（8）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股权转让协议书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后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同时明确，股权转让协议书是实施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下的标的股

权转让的法律文件依据，向监管部门报备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应与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一致，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将为各方所遵守。

(9) 协议的解除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后 60 日内，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且无法获得大安制药豁免的，大安制药有权单方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前述期间内，大安制药既不行使单方解除权亦不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豁免相关未成就条件的，则自前述期间届满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大安制药可以对济群医药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和对济群医药的财务报表进行补充审阅。如前述补充尽职调查和补充审阅的结果令大安制药不满意；

②大安制药完成对济群医药商业/技术/知识产权/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补充尽职调查，大安制药对补充尽职调查结果不满意；

③大安制药与济群医药关于 GP-301 项目、GP-3011 项目、GP-034 项目、GP-708 项目的相关合作协议未正式签署且生效；

④大安制药与济群医药未就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Joint Management Committee，简称 JMC）达成一致意见，且各方亦未就 JMC 的责任、权利、参会人员 and 具体程序达成一致；

⑤大安制药与济群医药关于 GP-301 项目、GP-3011 项目、GP-034 项目、GP-708 项目的产品壁垒的落地计划未达成一致；

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及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的条件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成就。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李战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订

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李战

乙方 1：济群生活科学有限公司

乙方 2：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霍立茹

乙方 4：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 一致行动的具体约定

①各方一致同意，在济群医药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②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李战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③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李战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④各方应在济群医药股东大会召开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李战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⑤各方应在济群医药董事会召开两日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李战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

见行使各方相应的权利；

⑥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济群医药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⑦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投资协议关于股份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及约定；

⑧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关于一致行动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

⑨各方同意并承诺，涉及济群医药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的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时，相关方均应回避表决。

(3) 受让方具体约定

各方同意并承诺，如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和前海汇德将其所持有的济群医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的，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和前海汇德应与受让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在转让协议中书面约定，受让方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和前海汇德所受让的股份同样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受让方同样应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受让方所受让股份的提案、表决等上述约定应以李战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并遵照最终意见行使受让方相应的权利。

(4) 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如济群医药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称“合格上市”）的，自公司合格上市满三年之日起，该协议自动终止。

各方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最长有效期为十年，如济群医药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无法合格上市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生效满十年之日起自动终止。

一致行动人协议由于前款约定终止（即十年期满后终止）的，各方同意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各方可另行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如各方届时无法就维持一致行动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和前海汇德后续转让所持济群医药股权时，李战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5）协议的解除

经各方协商一致，一致行动人协议可书面解除。

如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的，则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之日起解除。

（6）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3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7）其他

①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的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起生效。

②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就修改、变更事项由各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③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大安制药已作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战及霍立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济群生活已作出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余汇英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李战及霍立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济群生活已作出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决议，同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新余汇英及前海汇德均已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将在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李战受让云南白药博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群医药的 1,385,000 股股票，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济群医药股票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

除李战、霍立茹因在公司任职取得工资薪金等合理收入外，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济群医药未发生交易。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济群医药股份。

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本人/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第三章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控制力度，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稳定。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济群医药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济群医药主营业务的计划以及对济群医药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济群医药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自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期间，收购人将不会改选济群医药董事会。如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提名的董事将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1/3。过渡期后，收购人计划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各方应促成济群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构成，大安制药有权推荐两名董事，其中大安制药推荐的一名董事将担任济群医药副董事长，并且委派财务总监；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荐四名董事。济群医药在进行董事改选时，将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济群医药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大安制药等相关方将推动济群医药董事会同意立即安排进行新三板摘牌工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大安制药及济群医药将成立联合管理委员会（Joint Management Committee，以下简称“JMC”），其

职能主要包括：研讨及协商后续研发、CMO 生产、质量控制体系等合作事项，讨论建立现有产品及在研产品综合壁垒事项并落实相关协议计划等。

（四）对济群医药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董事会名额及委派方式，修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权利职责，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济群医药资产的重大处置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同意对济群医药的 GP-301 项目、GP-3011 项目、GP-034 项目以及 GP-708 等项目开展合作，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济群医药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济群医药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济群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济群生活，实际控制人为高斌；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李战与济群生活、新余汇英、霍立茹及前海汇德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战。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李战为济群医药董事长，本次交易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适时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济群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济群医药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所投资控股公司与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群医药”或“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成为济群医药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对本人/本公司所投资控股的与济群医药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济群医药产生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济群医药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济群医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济群医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济群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济群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除李战、霍立茹因在公司任职取得工资薪金等合理收入外，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关联方未与济群医药发生交易。

为规范未来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本公司成为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群医药”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与济群医药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不通过向济群医药借款或由济群医药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济群医药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济群医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群医药”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且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收购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相关内容。

（三）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五）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六）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相关内容。

（七）关于对公众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人/本公司不会向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群医药”）注入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业务，不会利用济群医药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济群医药为本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人/本公司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济群医药，不会利用济群医药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济群医药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李战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电话：010-86451030

传真：010-65186399

财务顾问主办人：武光宇、王辉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小青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27 号城建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 327 号城建大厦 7 层

电话：025-85535566

传真：025-58883978

经办律师：赵菲、高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济群医药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三）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南京济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江宁高新园）

电话：025-83326929*812

传真：025-83326929

联系人：赵卿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_____

李战

2021年02月19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济群生活



执行董事或授权代表：_____

张立

张立

2021年2月19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新余汇英济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霍立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霍立茹

2021年02月19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_____

霍立茹

2021年 02月 19日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汇德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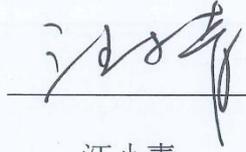

顾延筠

2021年 2月 19日

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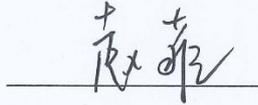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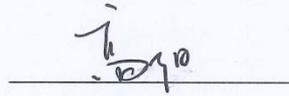


汪小青

经办律师：



赵菲



高阳

